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
合规性说明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